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批准、簽立及交付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與此有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該協議或其項下擬訂立或與此有關的文件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行事。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非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